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字第15號

聲請人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且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與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此觀破產法第1條、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97條自明。惟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與債務，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96年度台抗字第581號、95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全民健康

01 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勞工保險之保險
02 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
03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
04 權受清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就
05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雇主未依勞動
06 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
07 例給付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
08 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
09 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同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
10 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勞
11 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亦悉。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74年8月26日依法設立，以承
13 攬政府公共工程及私人建築工程為其主要營業項目。惟於10
14 8年9月間因資金週轉失靈、支票跳票而遭銀行凍結聲請人
15 之各類帳戶，致無法支付往來廠商應付款及銀行本息，進而
16 無從繼續營運，業將全數員工資遣並自行停業多時，負債高
17 達新臺幣（下同）26億3,149萬1,367元，嗣固於110年9
18 月7日查復後確定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
19 之稅捐欠款自9,226萬4,111元更為1,832萬2,130元，並
20 有部分優先債權即工資債權因已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
21 勞工保險局）墊償而改列為普通債權，然負債仍達23億1,29
22 4萬1,932元，現有資產仍明顯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現時
23 及永久已屬無力清償債務，符合破產法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之
24 要件，且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向法院聲請破產，望能早日清理
25 債務維繫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合法權益，爰依破產法第57條
26 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所負債務大於資產，有不能清償債務
28 情事，並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聲請破產乙節，業據其提出
29 臺北市商業處110年4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083100號
30 函、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31 合信用報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10年2月3日董事會議事

01 錄與簽到簿、臺北國稅局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義務人違
02 章欠稅查復表、相關民事確定裁判、財產狀況說明書、收款
03 收據、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04 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110年4月20日士院擎109司執助慎
05 字第593號通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定期存
06 款存單、估驗計價單、變更議定書、計價總表、估驗表、議
07 價紀錄、標單、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保固金計算表、收款
08 收據、保證金收據、匯款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
09 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函、
10 勞工保險局函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暨分配表
11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全卷；本院卷二全卷；本院卷三第19
12 頁至第191頁、第223頁、第297頁、第381頁至第605頁
13 ），且經本院調取109年度重訴字第591號卷宗核閱在案，
14 並職權查詢士林地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68號裁定、土地建
15 物查詢資料、地籍圖、異動索引、士林地院109年度司拍字
16 第59號裁定、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等附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三第225頁至第277頁），復有第三人京城商業
1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0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證據資
19 料、第三人洪靜瑩110年10月22日民事陳報狀、臺灣土地銀
20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110年10月26日民事陳報
21 狀暨所附證據資料，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0年11月26
22 日新北城企字第1102234676號函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
23 301頁至第311頁、第313頁至第315頁、第317頁至第36
24 3頁、第609頁），堪信聲請人所言，尚有一定依憑。次以
25 ：

26 (一)或將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部分：

27 聲請人雖陳稱其現有資產共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28 0段00號7樓即臺北市○○區○○段0○段00000○號建物
29 及同小段22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價值4,886萬元
30 、銀行存款共計4,903萬6,702元、應收帳款共計1億122
31 萬9,678元，總計為1億9,912萬6,380元，然系爭不動產

01 共設有3 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序為第1 順位即土地商
02 銀設定4,800 萬元、第2 順位洪靜瑩設定960 萬元、第3 順
03 位即第三人鄭緯澤設定3,000 萬元乙節，有前揭土地建物登
04 記第一類謄本在卷足徵（見本院卷三第231 頁至第245 頁）
05 ，又土地銀行已陳報現對聲請人之債權共計4,233 萬89元，
06 則倘系爭不動產依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110 年5 月17日士院
07 擎109 司執助慎字第593 號通知鑑定之拍賣底價4,886 萬元
08 拍定，價值扣除前開具別除權之第一順位抵押債權總金額、
09 第二順位抵押權部分金額後即無任何剩餘可言。職是，據
10 聲請人所陳報前述各項財產，目前實際上可構成破產財團之
11 財產價值，經核應為1 億5,026 萬6,380 元（計算式：49,0
12 36,702+101,229,678 =150,266,380 ），洵堪認定。

13 (二)或將構成破產債權之優先權債務部分：

14 另依最新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三第381 頁至第409 頁）所
15 示，本件構成聲請人破產債權之債務當中，屬於聲請人所積
16 欠具優先權之債務包含員工工資、資遣費共約2,546 萬8,09
17 2 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共
18 計2,690 萬163 元、衛生福利部健保局臺北業務組健保費55
19 6 萬4,994 元、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營業稅、營所稅共計1,
20 832 萬2,130 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地價稅共計12
21 萬354 元（土地銀行、洪靜瑩部分優先債權因已在上述系爭
22 不動產之破產財團部分扣抵，故不予計入優先債權，併予指
23 明），總計約7,637 萬5,733 元。

24 (三)是以，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1 億5,026 萬6,380 元，
25 扣除上開優先債權7,637 萬5,733 元後約餘留7,389 萬647
26 元之破產財團，輔以普通債權即破產債權部分約有22億3,65
27 6 萬6,199 元，且債權人有2 人以上，實不足以破產債務，
28 是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至為明灼。另其
29 資產仍足以組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等，應具有破
30 產實益。從而，聲請人聲請破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末以，破產法第63條雖規定，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

